**附件：**

**上海街道2023～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上海街道2023～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上海街道常住人口68137 人。根据《关于下达2022 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社(指)〔2022〕54 号精神]，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70 元，参照往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逐年递增5 元测算，2023-2025 年上海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经费为17374935 元。同时，参照其他由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区卫健部门考核评估后按实际金额拨付当年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台江区上海街道地处福州市台江区西部，辖区面积2.16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数约68137人。为开展上海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地点及机构资质

为确保“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的政策，供应商的经营场所须在上海街道辖区内。

 (二)业务用房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榕委办发〔2017〕2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三)开展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完成上海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其中包括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外加低保与革命五老医疗优抚、免费健康体检、其他任务等服务。

(四)人员配备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委编办〔2007〕233号)。“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每万名居民配2-3名临床类别全科医生、1名公共卫生医生核定编制。全科医师与护士的比例，按1：1的标准核定；西药、中药剂师和检验人员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责任务、服务人口适当核定；其他人员(管理及财会人员等)不超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的5%。上海街道目前常住人口68137人，供应商至少须配备共计不少于35名医技人员，运营期间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向社会招聘。

(五)、医疗设备：

(1)、诊疗设备

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出诊箱、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简易手术设备、可调式输液椅、手推式抢救车及抢救设备、脉枕、针灸器具、火罐。

(2)、辅助检查设备

心电图机、B超、显微镜、离心机、血球计数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血糖仪、电冰箱、恒温箱、药品柜、中药饮片调剂设备、高压蒸汽消毒器等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

(3)、预防保健设备

妇科检查床、妇科常规检查设备、身长(高)和体重测查设备、听(视)力测查工具、电冰箱、疫苗标牌、紫外线灯、冷藏包、运动治疗和功能测评类等基本康复训练和理疗设备。

(4)、健康教育及其他设备

健康教育影像设备、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档案、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等。

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设备配备计划承诺。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正常完成，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足部分，需自行从医疗收入中进行补充。

(2)、供应商必须服从台江区卫健局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指导，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学习和培训，与公立中心一起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

(3)、供应商与其他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起参加由台江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统一标准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4)、每年台江区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若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卫任务考核成绩少于85分，则按规定扣罚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由台江区卫健局领导对承担人进行诫勉谈话，要求限期整改。如下一次考核仍低于85分，区卫计局有权取消其承担资格。(考核方式及标准参 考《台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如有修改按最新政策执行，见附件)

四、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152号
2、交付时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三年
3、交付条件：服务完毕。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完成服务期限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负责验收；并通过主管局安排的半年度年度考核，根据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进行拨付。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照供应商实际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比例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台江区卫健局年度考核为准实际拨付经费。 |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格式

上海街道2023～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材料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致：福州市台江区上海卫生院/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街道2023～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征求公告内容，我公司现按公告内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调查材料一套。

公司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公司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卫生院/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企业代表姓名)为企业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 采购需求调查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活动过程的一切事宜。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在采购需求调查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企业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企业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注：身份证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人

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企业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服务相关产业发展情况说明，如有可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4

市场供给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服务市场供给情况，如有可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5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公司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如有应列表并附上相关合同等材料。

附件6

 其他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提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